

# 晋中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

## （ 2020 年度）

填报单位（公章）：

项目名称		大病医疗互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8	实施单位		晋中市总工会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	项目期		20201001至20210931
项目资金情况（万元）	预算资金	市级预算资金		140.00	
		其他		0.00	
	预算下达资金			140.00	
	实际支出资金	市级预算资金		14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上级财政资金		0.00	
		其他		0.00	

项目概况

晋中市职工大病医疗互助活动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重要补充，市社会救助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群众性的医疗互助互济活动，旨在通过发扬工人阶级团结互助的优良传统，促进多层次的职工医疗保障体系的建立健全，减轻职工因患病造成的经济负担，进一步协助政府解决职工因病致贫、因病返贫的问题，提高职工医疗保障水平。活动从2008年10月1日正式启动，目前第十三期正在运行。每一个互助期日期为当年10月1日0时到次年9月30日。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1、项目资金申报与批复情况 申报职工大病医疗互助补偿金140万元，市财政局下拨140万元。 2、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资金计划：计划用于各县职工大病医疗互助补偿。 资金到位：资金及时到位。 资金使用：于2020年10月下拨榆次区15万元、太谷区15万元、祁县5万元、平遥县10万元、灵石县15万元、寿阳县15万元、昔阳县10万元、左权县15万元、和顺县10万元、榆社县15万元、汾西15万元，全部用于职工互助补偿。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职工大病医疗互助实行按期决算，保证了资金有效合理使用，对患病职工全部通过银行卡发放，保证了资金安全。

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p>每年七月安排布置互助金收缴工作，9月30日前互助金收缴工作结束。10月1日进入第十三期互助补偿阶段，继续第十二期互助补偿收尾工作。2020年年底第十二期互助补偿工作全部结束并做当期决算。</p>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绩效指标（二级）	绩效指标（三级）	目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进度	
	数量指标	进行大病医疗补偿	对2400人进行大病医疗补偿	对2400人进行大病医疗补偿	100%	
		指标2: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进行大病医疗补偿	根据患者医疗费用划分, 1.5万元-2万元为10%, 2万元以上为13%, 补偿最高不超过3万元。	根据患者医疗费用划分, 1.5万元-2万元为10%, 2万元以上为13%, 补偿最高不超过3万元。	100%
		指标2:			
	时效指标	各县申报互助补偿金	10-11月	10-11月	100%
		拨各县职工大病医疗互助补偿	12-次年9月	12-次年9月	100%
	成本指标	进行大病医疗补偿	140万元	140万元	100%
		指标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进行大病医疗补偿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为社保系统做补充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为社保系统做补充	100%
		指标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可持续影响指标	进行大病医疗补偿	一年内发挥作用	一年内发挥作用	100%
		指标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补偿对象	1	1	100%
		指标2:			

项目绩效情况

职工大病医疗互助活动开展已进入第十二期互助补偿，第十三期互助金收缴阶段，活动受到广大职工的好评，呈现出参互职工数逐年增加的良好态势。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无
----------	---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投入:	20	20.00
项目目标	项目立项规范性	3	3.00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4.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4.00

评分表

资金落实	资金到位率	3	3.00
	到位及时率	3	3.00
	预算执行率	3	3.00
过程:		20	20.00
业务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3.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3.00
	项目质量可控性	4	4.00
财务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3.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3.00
	财务监控有效性	4	4.00
产出:		30	30.00
项目产出	实际完成率	8	8.00
	完成及时率	7	7.00
	质量达标率	8	8.00
	成本节约率	7	7.00
效果:		30	30.00
项目效果	经济效益	5	5.00
	社会效益	10	10.00
	生态效益	0	0.00
	可持续影响	5	5.0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10.00
		综合得分:	100	100.00
		评价结果等次:	优	
评价人员	姓名	职称/职务	科室	联系电话
	李均平	副主席		0354-3035926
	冀素华	经审委主任		0354-3035859
	刘雯	经审办负责人		0354-3035785
负责人: 张婧	经办人: 张畅	联系电话: 0354-3035931	填报日期:	2021-07-05
单位负责人(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